

 校园民谣

你是老师亲爱的

□孙道荣

中考之后,儿子将初中的课本全部清理了,说是为即将到来的高中生活,预留足够的书架和空间,却保留下了一本大摞家庭作业本,并郑重其事地对我们说,这些他将永远珍藏,让我们千万不能当成废日的本子给扔了。

我随手翻了翻,都是儿子的科学作业本,我明白了,也郑重地点点头。初中三年,儿子对科学课逐渐产生了兴趣,这完全得益于教他们科学课的韩老师。韩老师是儿子的班主任。她对儿子的影响,很多都记录在这一本本的家庭作业本里,她在每一篇作业后,都会留下一段评语,正是这一段段评语,将一个懵懂少年彻底改变。

记得儿子刚上初中,那天放学回家,儿子一脸潮红。才开学没几天,就又在学校犯错,挨训啦?赶紧问儿子。儿子迟疑地将一个簇新的家庭作业本递给了我。是科学作业本,打开,才刚刚做了一页,和以往一样,字迹潦草,一看就是不用心的样子。作业后面,是一句红笔写的评语:“亲爱的,你的作业本能不能像你一样,长得一样清秀、干净、帅气呢?”一句亲爱的,让我的血往上涌,说实话,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到老师用这样的称呼,写这样的评语。我看看红字,又看看儿子,儿子低着头,我试图看出儿子对这段评语的评价,而儿子显然还没有从这句评语中缓过神来。儿子接过作业本,就回自己的房间去了。那天,儿子一直在自己的房间里写作业。晚上,儿子照例让我在作业本上签名,我惊讶地发现,儿子的作业本,第一次写得这么工整,几处写错的地方,都是用橡皮小心翼翼地擦拭干净,才重新写上的。

这个变化,完全出乎我的意料。儿子从小开始,就是个出了名的小马虎,几乎每个老师都批评过他,我甚至为此骂过他,揍过他,都没有什么效果。那天的作业后面,韩老师的评语是这样的:“亲爱的,你今天的作业本,就像雨后的田野一样清爽,我喜欢!”

我不知道,从什么时候开始,儿子慢慢喜欢上了科学,但我感觉出来,他对韩老师的好感,与日俱增。有一次,他无意间流露出,每天早晨作业本交上去之后,下午快放学布置新的家庭作业时才发回来,科学作业本一发到手,他就会迫不及待地打开,想看看韩老师对他昨天的作业,以及今天的表现打的评语。而因为按照老师的要求,家长每天必须在孩子的家庭作业本上签名,我也有机会看到韩老师写在作业本上的每一条评语。

“亲爱的,你忘记订正了。”“亲爱的,你这个解题方法很好,连老师一开始都没想到呢。”“亲爱的,今天的班会上,你怎么没有发言呢,男子汉,要大胆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哦。”“亲爱的,这次单元测试,你又进步了,我好开心!”……看了这些评语,我明白儿子的变化了。想象着戴着近千度近视眼镜的韩老师,埋头在一本本作业本上批改,认真地写着评语,我的心里,涌起一股股莫名的感动。

“亲爱的”,这是韩老师的标志性称呼。进入中学后,儿子已经进入青春期,一开始,我还真有点担心,这样亲昵的称呼,会不会让敏感的孩子,过早地懵懂初开。一次,无意间在儿子的QQ空间上,看到了他的一篇日志,他说第一次看到韩老师在作业本上喊他亲爱的,他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,这是第一次有人这么喊他,虽然是年龄看起来比自己妈妈还大的人。他写道,慢慢地,他和班里的同学一样,习惯而且喜欢上了韩老师的称呼和评语,曾经很害怕也很讨厌老师的红笔,现在,韩老师的红笔评语,让他感到很温暖,像火一样。

儿子,你说得对,像火一样,那是红笔的颜色,它还是心血的颜色。那天,我陪儿子将他初中的科学作业本,一本一本都翻了一遍。在最后一本上,韩老师用红笔写了很长的一段评语,最后一句是:“亲爱的,今后记得来看看老师哦!”评语的后面,是儿子写的两个字,“一定”,接着是一连串感叹号。

中考结束那天,我最后一次看到韩老师,冒雨等候在考场外,每一个从考场出来的她的学生,都得到了她一个热烈的拥抱。我站在家长群中,注视着这一切。那天,我也给了儿子一个长长的拥抱,那是儿子长得快和我一样高以来,我第一次拥抱他,很温暖。

 人与自然

烟囱里的鸟巢

□杨桦

上,散布着几点灰白的粪迹,便是它们在此生息的明证。

这是一伙不速之客,很显然,打扰了我午后的清梦。是啊,真拿自己不当外人呢,肆无忌惮地吵闹,旁若无人地拉屎,不管不顾地就这样嵌进了我们的寻常生活,挤进了我们本不富裕的生存空间。吵死了,臭死了,烦死了。咋办?捣毁?扔掉?老鸟回来了,风尘仆仆的样子,叼着一只小虫子,隔着玻璃,看到我连个招呼都不打,哪怕来个微笑也行啊,不,绝对没有。它径自钻进了窝里,片刻又飞了出去。飞走的一瞬间,它仿佛看了我一眼,没有友善,只有警惕,似乎它才是这里真正的主人,我分明打扰和威胁了它们,我,只是一个陌生的唐突的过客。

对于麻雀,我是再熟悉不过的了。小时候,麻雀、苍蝇、老鼠、臭虫并列为“四害”,社会上组织的“灭四害”活动曾经开展得如火如荼。对于后三者,我是痛恨的。往往跟着大人对这些家伙痛下杀手绝不手软。但对于麻雀却另眼相待。我曾疑惑地问大人们,麻雀虽然吃粮食,但是也吃虫子啊,而且跟那“三害”相比,它长得并不难看。大人们都说,它吃粮食就是跟我们争饭吃,多一只麻雀你就少吃一个大白馒头。对此,我半信半疑,我也和小伙伴一起捉麻雀,但很少去折磨它。捉回来的麻雀,用白线拴着,防止它逃脱。二叔是个巧匠,会用高粱秆扎鸟笼,最大的是一个六层楼的大鸟笼,可以分成七八个“房间”。我就用来养鸽子、斑鸠、喜鹊之类,当然,养得最多的是麻雀。

这麻雀,别看貌不惊人,灰不溜秋,麻不拉叉,又瘦又小,却是我见过的性子最烈的鸟类。常常地,把捉到的麻雀装进笼子里,它就上蹿下跳地乱扑棱,一刻也不消停,更别指望它去吃喝。你要是掰开它的嘴喂食,它会一拨愣头给你全甩出去,几天下来,折

腾不动了,慢慢就死去了。相比之下,斑鸠就老实得多,你喂啥它就吃啥,吃饱了就卧下,间或咕噜几声,表明是个活物。

麻雀可以入药,常见于老家的民间验方。比如它的脑子可以抹到冻疮上用于疗伤,据说麻雀炖汤喝可以治风湿和咳嗽。我同学心灵是个好射手,弹弓可以百步穿杨,打来的麻雀串成一串别到腰上,很是威风。有时他会把打来的鸟用桐树叶包着,用胶泥糊了,扔在火堆里烧熟吃肉。那个饥饿年代,粮食确实不够吃,但是很奇怪,麻雀为啥还这样多,打都打不走,打也打不完。

过年回老家,与乡人闲聊,现在农村也慢慢富裕了,吃的穿的早已不愁,打的粮食吃不完。但是,麻雀啊、斑鸠啊这些鸟类,却像绝了种,很少见到了。大概是农药化肥除草剂之类用得太多,破坏了鸟类赖以生存的环境,弄断了生态链。鸟类在亿万年的进化过程中,对于环境的适应和习惯是缓慢的;而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后,对于自然环境的改造和破坏是史无前例的、爆发性的,太快太快的几乎超音速地发展,甚至连鸟类也跟不上趟了,尽管它们有翅膀可以飞。

麻雀本是留鸟,现在却不得不迁往灯红酒绿怪陆离的城市。这是上帝的玩笑,还是自然的悲哀?

我的采暖系统,这两年再也没有启动过,儿子已经慢慢长大,有了抵御风寒的能力。生于城市长于城市的他,对于我曾经的乡村生活是极为陌生的。他爱听故事,常常地,将麻雀作为引子,我让他走进过去那个饥寒年代的乡村生活,我想,这既能让他感到新鲜,满足好奇之心,也会给他正在成长的思想性格增添一层丰富的东西。

到冬天的下雪天,儿子会和我一起,弄一把米粒,放到窗外外面,等着那一家子去收获。


 食相笔记

大白菜

□胡竹峰

白菜,是冬天的菜。

寒冬腊月,一大家子围坐在八仙桌旁,桌底放一盆炭火,熬一锅大白菜,掺上粉条,放点肉片,边吃边地。虽是劳动人家的日子,内心里却有锦衣玉食的富贵。

倒也真是富贵,白菜好吃又好看,我经常在人家客厅的博物架上或古董店看见玉雕的白菜,敦实,憨厚,一副自得的模样,将别的玉件一下子就映得黯然失色了。

白菜是菜中之王,是大大哥,所以人们常常尊称它为大大白菜。但它王者的身份得不到承认,当年齐白石曾为此抱不平,在一幅画上如此题跋道:“牡丹为花之王,荔枝为果之先,独不论白菜为蔬之王,何也?”

大名鼎鼎的韩国泡菜,原料用的就是白菜。有一年我在杭州吃到了正宗的泡菜,据说厨师就是韩国人,那泡菜吃在嘴里,清爽甜脆中含有一丝淡淡的香辣,倒真是浪得虚名。

白菜是中庸的菜,最是不卑不亢。和便宜的粉条一锅煮,白菜礼让三分,锋芒敛;和尊贵的虾仁放一起,虽沾了海鲜味,但本色不变,固守住一份家常。你强我也强,你弱我也弱,富贵不淫,威武不屈,贫贱不移,白菜有君子之性。

在我老家皖南,很多乡民将吃不完的白菜做成咸菜干,把腊肉放进去埋起来,能保存一年,滋味不变。

我在南方居家过日子,不大吃白菜,偶尔做一次,没觉得味道多好。到了北方,忽然体会出

好来,连“白菜”的名字听在耳里,也觉得说不出的熨帖,仿佛母亲炒的土菜,妻子做的面条,越吃越爱吃,吃出了美好生活的细水长流。

当然,这和北方白菜的品质是分不开的。鲁迅在《藤野先生》一文中言及:北京的白菜运往浙江,便用红头绳系住菜根,倒挂在水果店头,尊为“胶菜”。倒并非物以稀为贵的缘故,而是北方白菜的品质实在上乘,尤其是黄河边的白菜,汁水多价格便宜,还适宜存放,就那么随意地堆在家里,十天半月过去,依然新鲜。

北方名菜芥末墩就是用白菜做成的。有一年去北京,在一土著朋友家,吃到了著名的芥末墩,酸甜脆辣香,五味俱全。我想当年老舍家的芥末墩,也不过如此吧。(汪曾祺先生曾著文称赞“老舍家的芥末墩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芥末墩!”)

我有心向朋友讨教芥末墩的做法,他说:将白菜心去掉叶子部分,切成四五厘米长的圆墩状,用开水烫一下,码入坛中,一层白菜,一层芥末糊和白糖,最后淋上一层米醋,捂严,一日即成。

我后来做过两次,惜乎始终只得两三味,不能酸甜脆辣香俱全。想必自有一份功力在里头吧,非初学者所能掌握,又或者制作过程中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之处,更非初学者所能领悟。

常言说:鱼生火,肉生痰,白菜豆腐久不长。所以中国民间认为白菜不如白菜。

冬天,大雪纷飞,有一堆白菜堆在地窖里,心里踏实啊。

 人间冷暖

一条腿

□魏振强

王清是我的朋友。和我一样也不一样:一样的普通、平庸;不一样的,他的一条腿残了,走路时身子向右侧重重地斜,像要随时倒下去。

那条腿没少给他惹麻烦。最大的麻烦莫过于当年的高考。1980年初,高考的录取率不过百分之几,还把录取中专的人包括在内,哪像现在的录取率动辄百分之七八十。那时,不要说农村娃,就是城市户口的,考取一所中专,也都是烧高香,求之不得的事情。

王清比我大好几岁。我还没进高中,就听说了他的大名。他的出名有两点原因:一是他是镇中学补习班的元老,他当初的同学,要是对高考死了心,回家结婚生孩子去了,要么就大三四大,而他仍在不屈不挠地补习;二是他每年高考时都会毫无悬念地超本科分数线一大截,但又毫无悬念地名落孙山。他的分数不知让多少人流过羡慕的口水,而他的结局又不知让多少人流过同情的眼泪。

王清也没少伤过心,流过泪,但他就是不知疲倦地把石头往山上推的西西弗斯,同学们一个接一个像鸟一样飞走了,只有他还在傻傻“留守”校园……也真应验了一句名言:“功夫不负有心人。”几年之后,他的遭遇终于传到中残联的一位领导那里,经过层层部门的重视,一所中专学校最终“收留”了他。

我毕业后分到了县城。过了两年,王清也分来了,在一家银行工作,收入是我的两三倍。他每拿了工资和奖金,都会邀我去喝酒。几杯酒下肚,便开始诉说,说来去,都是那条腿——同事有拿他的腿说事的,领导因

为那条腿不愿给他“压担子”,甚至一些客户有时也因为一点不如意就对他的腿恶言相加。那条腿是他无法迈过的坎,是他的千年软肋。

起初听着他的絮叨,我也有些烦。但想到他可能太压抑了,需要一个人倾听,而我无疑是他觉得合适的一个,便忍受了。

喝酒,诉说,倾听……我和他的交往很平淡,甚至有些俗气,但就是这样真实。

再后来,他结婚了。老婆是农村的,没工作,但特别能吃苦,也贤惠。为糊口,她在家门口摆起了小摊子,夏天卖冰棒西瓜,冬天卖烤山芋。我平时没事,常陪他或他的老婆去贩山芋贩西瓜,回来之后便和他喝酒,喝完酒之后,胡乱地吃一通西瓜,或吞几根烤山芋。

十几年前,我调离了那座县城。临走时招呼他,他说:“明早不送你了,我要陪老婆贩山芋。”我说:“要你送个屁,我明天一早就开路,以后再也不会陪你们贩山芋了。”数日后,给他家打电话,没人。半月后,接到他的电话,说是和老婆在卫生院住了半个月。我问怎么回事,他说:“就是在走的那天,他们贩山芋的三轮车翻了。”“幸好你那天走了,不然就把你给摔了。”他说。我抓住听筒愣了半天,冒出一句话:“我摔了有什么要紧的?你的那条腿……”我的话说完,就被他门断了:“瞎扯!怎么能把你摔了呢!万一把你摔成这样,那怎么得了!”

那晚,我独自在家喝酒,喝着喝着,竟流了泪。老婆说:“喝酒就喝酒,哭什么?神经病!”

也难怪她骂我,她哪知道我在想什么呢?